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太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輝安等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0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2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